

浙江新农村建设中生态环境现状与治理对策

蔡秀强，陈莉莉

(浙江海洋学院，浙江舟山 316000)

【摘要】新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走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农村文化、稳定农村社会的现实需要；其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而目前浙江新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在资金短缺、设施管理、环境污染、政府执行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的问题，这需要从意识、文化、产业、制度等方面进行治理与建设。

【关键词】新农村 浙江 生态环境 治理对策

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内容，而我国直到21世纪初才真正意识到农村面源污染严重、生态环境压力大的问题，农村生态环境正经历着“好一差一好”的演变趋势，而由差到好，却是一个极为漫长且困难的过程。浙江省的经济、文化、创新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城镇化建设也走在前列，随着国家不断强调“绿水青山”生态环境问题，对农村环境的高度重视，农村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成了浙江省新农村建设中的重点工作。

一、浙江新农村建设中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

第一，生态环境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要求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五个方面，涵盖了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政治五个方面的内容^[1]，而村容整洁则是对新农村建设最直观的要求，可见生态环境治理是新农村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二，生态环境建设是城乡协调发展战略实现的前提。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强化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是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农村文化、稳定农村社会的现实需要，对于解决城乡二元矛盾，协调城乡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三，生态环境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重要途径。农村生态文明包括建设新农村和农村生态保护两个方面，在农村建立起“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它要求农民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首要位置，从而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双重和谐。

第四，生态环境建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物质基础。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和根基，而环境安全问题是农村面临的最大的问题之一^[2]；只有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农村环境进一步恶化，并在此基础上寻求解决的途径，才能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3]。

二、浙江新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现状分析

(一) 浙江新农村建设中生态环境治理的总体状况

作者简介：蔡秀强（1980—），男，民族：汉，籍贯：浙江乐清，学历：本科，研究方向：新农村政治与社会发展。
陈莉莉（1969—），女，民族：汉，籍贯：浙江舟山，学历：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治理公共政策研究。

经济发达的浙江省在我国新农村建设过程中一直扮演着“领跑者”的角色，自2003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为龙头的城乡统筹发展工程拉开序幕以来，浙江省大力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建设，又先后开展了“五整治一提高”、“美丽乡村”、“五水共治”等民生工程，积极营造优美整洁的农村人居新环境，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面貌的改观；到2013年底，全省共有2.7万个村完成环境整治，村庄整治率达到94%成功打造了35个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4]。但与此同时，浙江省农业基础脆弱、工业发展缺少总体规划、环境治理资金管理紊乱、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矛盾依然突出，相比于发达国家农村环境状况及完善的农村环境管理体系，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浙江新农村建设中生态环境治理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1. 农村环境状况改善，但资金短缺

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广大村民的共同配合努力下，浙江新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村庄环境治理与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轨道，宁波丽水衢州等市的偏远山村逐步移居到平原地区，原先的居住地根据实际情况改建为水库、风景旅游地或者生态保护区，并将移民后的行政村以社区模式进行建设管理；各乡镇实行垃圾统一收集运输，更新雨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等；各县市根据自身情况开展环境整治行动计划，乡镇河道、山林也得到有序治理与管理。

而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自然灾害增多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持续增多，村民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农民增收趋势缓慢，多地农村基础差、底子薄的问题显现。各村经济来源渠道窄且收入额少，在用去大量资金来修路、修建村委办公楼之后，在环境建设管理方面资金缺口较大；环境治理需要巨额资金支持，政府部门又不可能全权包揽，村民更不乐意将村内经费用于生态环境的治理，也无心在生态环境建设上花费心思，即使有心也是无力。

2. 乡镇工业发展迅速，但污染状况不减

浙江省内有很多工厂开设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位置，其中以小企业、大集群，小产品、大市场，小资本、大产出而闻名的“块状经济”创造了浙江制造业60%以上的产值，70%的出口总量和80%的就业岗位^[5]。但也正是因为这样的企业发展模式，占用并污染了大量农田耕地，存在着总量小、类别多且污染集中、单位产值排污量高的问题，尤其是绍兴纺织行业、海宁皮革行业、富阳造纸行业和台州医药行业等对农村环境造成结构性、规模性、布局性的污染^[6]。政府部门也在想方设法的减少企业污染，但经济产值始终置于首要位置，污染治理的速度赶不上工业规模扩大速度，乡镇企业污染仍在继续。

3.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普及，但设施管理堪忧

随着国家新农村建设政策的出台，浙江省各乡镇基本上建有基础的环保设施以及文化健身设施。村级道路逐步实施硬化、绿化，这大大减少了扬尘、噪声污染。各村生活垃圾堆放点初步建立，垃圾清运体系逐步构建。如乐清、余姚、东阳等地的部分经济发达乡村，多个镇都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管道，在辖区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与通水、通电、通路等硬件设施的建设相比，乡镇对于农村环保设施管理还很欠缺，缺乏一种有效的管理体系。各村集体经济能力差异大，基础设施建设差别也大。比如农村现有的公厕建设标准不一，有些地区的建设甚至不能达到卫生标准而且厕所等公共设施并没有专人管理，公共财物无法得到有效地保护与打理，设施损耗快生命周期短，难以达到设想的无害化、功能化效果；乡村人口素质又不高，环保设备利用率低，垃圾废物不能准确丢进公共垃圾桶或者集中放在统一的位置生活垃圾堆放地、公共厕所无人打理，一到夏天臭气熏天、苍蝇成群，影响村容村貌，将会成为新的环境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仍然不高，全省仅37%的村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受益率为42%^[7]。

4. 城镇化建设提速，但生态规划难以执行

城镇化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浙江省各市区都在不断探索创新适合辖区的城镇化建设道路。也正是因为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很多乡镇不自觉地偏离了可持续发展道路，它们一味追求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中意面子工程，重新走上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另外政府多注重乡镇总体建设规划、经济发展阶段性规划的编制，但往往忽视与土地、环境、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的有机结合。各乡镇政府能有序按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村庄生态规划的要求，却不能够严格执行，将新编的生态建设规划弃于角落；即使少部分的生态规划在执行，也会让步迁就于经济建设，并不能够起到该起的指导保护作用。无序建设、混乱管理等情况，在各乡镇新农村建设中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

5. 乡镇积极响应上级，但缺乏实际操作 随着“生态浙江”口号的提出，各级政府积极响应号召，争相创建“生态XX”称号。但是，新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中“明抓暗放”、“弄虚作假”现象普遍，尤其是乡镇一级。县区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设立相关部门、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各部门配合协作环保计划的落实；乡镇政府也纷纷列出工作计划、细分工作任务、对接企业农村，向上级申请专项经费支持；企业在表面上积极响应，实际上也增添了环保设备。但是在仔细调查之后就会发现，很多乡镇、街道、企业只是停留在听汇报、写方案等表面工作上，敷衍了事。村庄整治建设范围小、力度弱，真正扎实实践生态建设方案的不多，个别乡镇为达到指标要求胡乱编造数据，尤其是经济落后的乡镇，一切仍要为经济建设让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观念相对薄弱；企业安置的环保设施很少运行，多只在环保例行检查时启用，平时为节省成本成了摆设。

三、浙江新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对策

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关键要意识到人的需要和自然生态价值之间的联系。

(一) 提升生态意识，鼓励村民参与

政府部门应深入开展农村生态环保教育，增强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同时改变农民生活习惯，从污染源头开始治理。首先各级干部领导要摒弃旧有思想、提高环境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利观、生态观，将新农村的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在作村镇建设决定时要考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其次，落实村镇规划、办好教育、做好宣传，做到职责有人抓、有监管、有投入、有效益；再者，选择诸如“3·22”、“6·5”等特殊日期，开展丰富多彩接地气的环境宣传活动，用简单易懂的方式向农民传播生态理念和生态知识，提高村民的环境意识。各行政村成立相应的环境监督管理小组，层层落实。

(二) 发展生态产业，推广循环经济

生态农业是实现我国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生态农业有利于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以农村区域特点为基础，相关部门应做好种植技术、养殖技术、节水灌溉技术、测图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与运用，做好生态防治措施。同时注重各镇特色产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农业产业化发展，比如永康的五金、义乌的小商品、东阳的木雕、安吉的白茶等可以和生态农业建设更好地结合起来，创建特色产业科技园、打造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浙江省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必须走好小型作坊的新型工业化改造道路，加快乡镇企业的合并转型、技术升级，建设能耗低、污染低、产出高、质量好的生态工业链，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交流合作，创新发展，寻求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回收农业废弃物、通过各种途径变废为宝，提高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8]。

(三) 完善农村环保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与保护

良好的农村环保制度，有助于农民形成共同的行为准则。完善新农村建设要求的环境保护法规，同时对环保行业、环保行为制定优惠激励政策；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为主要资金来源的专项环保资金保障制度；通过培训、讲座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实战技能与知识面，加强执法队伍道德素质建设；定量核查生态创建工作，包括生态指标、生态规划的执行情况，实施城乡环境

综合整治考核与政绩挂钩制度^[9]。针对现有污染，开展水、气、固废专项整治工程；有效确立农村环境敏感点位、广泛设立农村环境监测点；逐步建立农村环境监测制度，加强对监测团队的管理与技能培训，把握农村环境污染的动向和发展变化规律，以便采取更有效的防治措施，减轻农村环境污染和破坏。

(四) 知识下乡，提高农村科技水平

农村地区相较于城市，其经济落后、发展前景较差，故很少有知识青年愿意到农村发展、支援农村建设。所以提高农村科技水平，首先要做的就是知识下乡。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鼓励青年人才到农村去，定期向农村输送青年才俊、招收大学生村官；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的科研投入，开展培训班、免费教育辅导当地村民干部，提高农民尤其是种植大户的科技文化水平。同时，政府还要建立知识下乡长效机制，加强对农民的后续辅导；此外，要倡导绿色科技下乡，实用科技下乡，向农民推销符合当地经济水平、地域条件，满足农民生产需要的先进技术，比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等。科学技术始终是第一生产力，科技水平上去了，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事半功倍。

参考文献：

- [1] 梁修群. 河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D]. 中央民族大学, 2010.
- [2] 崔巍娜. 新时期我国农村社会管理问题研究 [D]. 浙江海洋学院, 2013.
- [3] 张倩. 浅析农村生态环境法治保护 [J]. 知识经济, 2010.
- [4] 夏宝龙. 美丽乡村建设的浙江实践 [J]. 政策瞭望, 2014.
- [5] 汤临佳, 等. 浙江省乡镇企业发展模式与经验—兼议付西部地区的启示 [J]. 区域经济, 2013(5).
- [6] 王鹤菲, 杨晓杰, 刘霞玲. 浙江省农村环境污染治理问题与治理模式 [J]. 经营与管理, 2014.
- [7] 2014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8] 潘金炎, 叶江, 等. 浙江省农村公共环境的现状和治理对策探讨 [J]. 浙江建筑, 2011(3).
- [9] 郭秋莎. 安徽省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问题及解决对策研究 [D]. 安徽农业大学, 2013.